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375號

原告 莊銀漿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應為之聲明或陳述等事項，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4款、第117條、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查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佳錚、黃雅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狀有下列所示應予補正之事項，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被告余佳錚、黃雅鈴之住居所：原告雖於狀紙記載被告二人之住居所：「如臺中市警局分析表」等語，然所附臺中市警局分析表內並無關於被告二人地址之記載。

(二)依起訴狀檢附之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記載：「五二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五二七公司）業已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將其與被告二人間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債權讓與原告莊銀漿，惟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卻仍將五二七公司為原告，然於起訴狀簽章欄卻未蓋用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請確定是否列將五二七公司為起訴原告，如是，請補正該公司之簽名或蓋章；如不是，亦請敘明。

(三)有關原因事實欄所列事項，起訴狀全未勾選，僅於附表三記載：「經過如臺中市警察局交通事故分析表」，而分析表內關於被告余佳錚部分係記載：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本件對於被告二人之訴訟標的（即起訴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或請

01 求權依據)及其原因事實等相關事項記載均有未明，應有敘
02 明完整之必要。

03 (四)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4 (下同)1萬0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如
05 數補繳。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許石慶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素真